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團體協約一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與協調關係，提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特依據團體協約法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本協約適用於有委託甲方之學校的乙方會員，學校名單詳如附件。

第一部 「導護工作」團體協約

- 一、照顧學生的安全是政府及學校的責任，市政府應該協調安排警力來維護學生上放學在道路上的交通安全，學生在校內的安全維護應由校長及全體學校人員共同守護。
- 二、為維護學生在校內的安全，學校必須訂定學校導護實施計畫，並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公告實施。
- 三、學校導護實施計畫應妥善規劃相關分組配置及緊急應變處理機制，建構行政指揮、分組人員及參與志工的運作機制。
- 四、學校得逕洽轄區交通警政單位派員協助校門外學生上下學道路安全，及募集志工共同照顧學生上放學之安全。
- 五、高雄市政府及學校應在相關法令許可下為參與導護工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 六、依照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法令，學校不得指派學生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
- 七、教師值勤導護工作的加班補休比照「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或團體協約的規定。
- 八、若相關勞動條件、其他法律、命令、學校章則或團體協約優於本團體協約，則準用較優之條件。



附件：本協約適用學校名單

中洲國小	華山國小	港和國小	陽明國小
路竹國小	楠梓國小	新光國小	加昌國小
獅湖國小	信義國小	福山國小	大義國中
大寮國中	鳳林國中		

立約人：

甲方：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簽約代表：高瑞賢理事長



高瑞賢



乙方：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簽約代表：李賢能理事長



李賢能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6 日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團體協約二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與協調關係，提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特依據團體協約法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本協約適用於有委託甲方之學校的乙方會員，學校名單詳如附件。

第二部 「教師專長授課」團體協約

- 一、國民小學依專長聘任之教師，學校應依其專長安排授課。若因學校規模、行政編組、師資員額等因素，造成無法按教師之專長安排授課，要經會員同意或與工會協商。
- 二、學校因前項造成教師專長授課節數過低，無法符合介聘專長類別及資格認定，其於參加介聘時，年資應列入計算。
- 三、若相關勞動條件、其他法律、命令、學校章則或團體協約優於本團體協約，則準用較優之條件。

附件：本協約適用學校名單

中洲國小	華山國小	港和國小	陽明國小
路竹國小	楠梓國小	新光國小	加昌國小
獅湖國小	信義國小	福山國小	大義國中
大寮國中	鳳林國中		



立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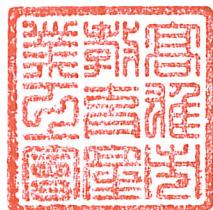
甲方：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簽約代表：高瑞賢理事長



高瑞賢



乙方：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簽約代表：李賢能理事長



李賢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團體協約三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與協調關係，提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特依據團體協約法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本協約適用於有委託甲方之學校的乙方會員，學校名單詳如附件。

第三部 「教師出勤時間」團體協約

- 一、學校安排教師每週出勤時數為四十小時（平均每日八小時），超過八小時之工時應給予加班費，若加班時數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為計。
- 二、學校因經費不足無法給予加班費時，應給予依加班時數乘 1.5 倍計算之補休時數。
- 三、若相關勞動條件、其他法律、命令、學校章則或團體協約優於本團體協約，則準用較優之條件。

附件：本協約適用學校名單

中洲國小	華山國小	港和國小	陽明國小
路竹國小	楠梓國小	新光國小	加昌國小
獅湖國小	信義國小	福山國小	大義國中
大寮國中	鳳林國中		



立約人：

甲方：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簽約代表：高瑞賢理事長



高瑞賢



乙方：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簽約代表：李賢能理事長



李賢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團體協約四

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以下簡稱甲方）與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乙方）為保障雙方權益、加強雙方合作與協調關係，提昇工作效率，增進會員福利，特依據團體協約法締結本團體協約（以下簡稱本協約）。

本協約適用於有委託甲方之學校的乙方會員，學校名單詳如附件。

第四部 「勞基法適用人員之未休假加班費」團體協約

- 一、高雄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其未休假加班費之支領應比照學校同單位相關人員，其經費由市府或相關單位編入預算支應。
- 二、若相關勞動條件、其他法律、命令、學校章則或團體協約優於本團體協約，則準用較優之條件。

附件：本協約適用學校名單

中洲國小	華山國小	港和國小	陽明國小
路竹國小	楠梓國小	新光國小	加昌國小
獅湖國小	信義國小	福山國小	大義國中
大寮國中	鳳林國中		

立約人：

甲方：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簽約代表：高瑞賢理事長



高瑞賢



乙方：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 簽約代表：李賢能理事長



李賢能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